

醫  
學  
辨  
害



醫酒學辨害

頁五

六十二



熬陰精故雖無外泄而內虛猶煎湯涸於釜中  
 婦婦有所思亦不異此義是即未嫁娶者有夫  
 動陰虛之由也其思而不得是鬱而不開煎熬  
 陰精亦虛無異勞損所謂鬱勞者得名誠為當  
 雖然其因始于鬱其病成于虛故欲施治療不  
 宜用攻擊吳崑拘其因以為鬱病費留精留血  
 留瘀等言欲令後世醫者知其用攻擊之義是  
 不知煎熬而涸無可留精血也予按吳判官寶  
 之初由有偶中東坡吳崑唯得相傳遂未曾有



試用者也苟有試用必知其害安有載書而誤  
入乎古人集方編書間雜錄如此方醫者妄用  
則必害人莫盡為有試用而信焉噫予初信而  
用此方自誤害人無所逃罪故今懲其害而立  
此論唯欲無後醫害人而已

五香湯論第九

夫嬰兒陰未長無能與陽為配男子十六歲而  
精通女子十四歲而經行是便因有得乳哺水  
穀而漸養其陰古人養子飲食衣服忌熱物所



以避有消陰壯陽之害也故丹溪慈幼論引禮  
記曰童子不衣裘裳矧可口食熱物乎倭國  
製嬰兒之衣離決腋下以納涼風是卽不衣裘  
裳之義可謂得合禮記之旨也世間雖由其事  
而不能知其義故無忌熱物至使子生病矣今  
新生嬰兒一七日之間醫多與五香湯曰是能  
解胎毒不爲諸瘡瘍腫之患俚俗亦從爲常是  
可酷憐者也凡子在胎中而蒙熱其熱發病爲  
之胎毒故古醫解其毒用清熱之藥如黃連甘



草硃硃煉蜜是也然今用香竄辛熱豈非冰炭  
相反乎古治諸瘡瘍腫製此方用之於毒氣入  
腹煩悶氣不通者是以有香竄辛熱能通其氣  
也其餘熱渴昏昧口燥咽乾大便硬小便澀者  
最爲忌之安可用之於胎毒乎又安可用之於  
無病乎若無病者用之反而足生熱病故予見  
嬰兒服此方反而多患諸瘡瘍腫又如二便閉  
結丹毒胎黃胎驚夜啼口瘡重舌等病其不可  
發而得發者此方所以有助其勢也俾俗愚而

不知之皆是為醫家之誤矣

人參破堅積論第十

李言聞曰孫真人云夏月服生脉散腎瀝湯

劑則百病不生李東垣亦言生脉散清暑益氣

湯乃三伏瀉火益金之聖藥而雷斅反謂發心

疝之患非矣疝乃臍旁積氣非心病也人參能

養正破堅積豈有發疝之理觀張仲景治腹中

寒氣上衝有頭足上下痛不可觸近嘔不能食

者用大建中湯可知矣一醫曰今翫味此李氏

人參破堅積論



之說陶弘景名醫別錄所謂補堅積補字當改  
作破字乃傳寫之誤也予按見雷斅之言以為  
非是尚可也所謂破堅積是大不可矣蓋神農  
本草經三卷為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多服久  
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為  
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  
補虛羸者本中經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  
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  
經陶氏曰上品藥性亦能遺疾但勢力和厚不



爲速効歲月常服必獲大益病既愈矣命亦兼  
 申天道仁育故曰應天又曰下品藥性專主  
 擊毒烈之氣傾損中和不可常服疾愈卽止地  
 體收殺故曰應地今由此思之上品下品無毒  
 有毒其間相遠天地懸隔人參爲君之中最有  
 君子之德故主養命亦優諸藥毫無攻擊收殺  
 之毒當爲上品中之上品不可與下品破積聚  
 同年而語之陶氏解經如此則能知其義何以  
 可謂破堅積乎若果有破堅積之毒神農何以

參破堅積論  
 卷上  
 參破堅積論  
 三十一



可本<sup>ニ</sup>上<sup>ニ</sup>經<sup>ニ</sup>乎<sup>ニ</sup>內<sup>ニ</sup>經<sup>ニ</sup>曰<sup>ク</sup>腎<sup>ハ</sup>者<sup>ハ</sup>主<sup>レ</sup>水<sup>ヲ</sup>受<sup>テ</sup>五<sup>テ</sup>藏<sup>ニ</sup>六<sup>ニ</sup>府<sup>ニ</sup>之<sup>ヲ</sup>  
 精<sup>ヲ</sup>而<sup>レ</sup>藏<sup>ス</sup>之<sup>ヲ</sup>是<sup>レ</sup>以<sup>テ</sup>補<sup>ハ</sup>五<sup>ハ</sup>藏<sup>ニ</sup>其<sup>ノ</sup>精<sup>ヲ</sup>歸<sup>シ</sup>腎<sup>ニ</sup>最<sup>モ</sup>為<sup>ル</sup>腎<sup>ノ</sup>精<sup>之</sup>  
 補<sup>ト</sup>神<sup>ト</sup>農<sup>ト</sup>本<sup>ト</sup>經<sup>ト</sup>人<sup>ト</sup>參<sup>ト</sup>主<sup>ト</sup>治<sup>ト</sup>曰<sup>ク</sup>補<sup>ヒ</sup>五<sup>ニ</sup>藏<sup>ニ</sup>安<sup>ス</sup>精<sup>ト</sup>神<sup>ト</sup>內<sup>ト</sup>經<sup>ト</sup>  
 之<sup>ノ</sup>義<sup>即</sup>在<sup>チ</sup>此<sup>中</sup>雖<sup>モ</sup>然<sup>レ</sup>後<sup>ト</sup>人<sup>ト</sup>混<sup>同</sup>乎<sup>ニ</sup>五<sup>ニ</sup>藏<sup>ニ</sup>未<sup>ダ</sup>知<sup>ラ</sup>其<sup>ノ</sup>  
 最<sup>モ</sup>為<sup>ル</sup>腎<sup>ノ</sup>精<sup>之</sup>補<sup>ト</sup>故<sup>ニ</sup>陶<sup>氏</sup>更<sup>ニ</sup>曰<sup>ク</sup>補<sup>ス</sup>腎<sup>ノ</sup>精<sup>ヲ</sup>而<sup>レ</sup>欲<sup>ス</sup>使<sup>テ</sup>後<sup>ト</sup>  
 人<sup>ト</sup>能<sup>ク</sup>知<sup>ラ</sup>其<sup>ノ</sup>義<sup>ヲ</sup>斯<sup>ニ</sup>知<sup>ル</sup>堅<sup>積</sup>二<sup>ノ</sup>字<sup>ハ</sup>必<sup>シ</sup>是<sup>レ</sup>腎<sup>ノ</sup>精<sup>ノ</sup>字<sup>之</sup>之<sup>ノ</sup>誤<sup>也</sup>  
 也<sup>ト</sup>李<sup>氏</sup>暗<sup>ク</sup>于<sup>ニ</sup>陶<sup>氏</sup>之<sup>ノ</sup>旨<sup>ヲ</sup>未<sup>ダ</sup>嘗<sup>テ</sup>知<sup>ラ</sup>改<sup>ス</sup>堅<sup>積</sup>二<sup>ノ</sup>字<sup>ヲ</sup>互<sup>ニ</sup>  
 而<sup>レ</sup>改<sup>ス</sup>補<sup>ノ</sup>字<sup>ヲ</sup>曰<sup>ク</sup>破<sup>ス</sup>堅<sup>積</sup>其<sup>ノ</sup>弊<sup>ヲ</sup>惑<sup>ク</sup>後<sup>ト</sup>人<sup>ト</sup>多<sup>ク</sup>有<sup>リ</sup>如<sup>ク</sup>一<sup>ノ</sup>醫<sup>ノ</sup>  
 矣<sup>ト</sup>又<sup>レ</sup>就<sup>テ</sup>字<sup>ノ</sup>形<sup>ヲ</sup>而<sup>レ</sup>考<sup>ム</sup>之<sup>ノ</sup>破<sup>ス</sup>補<sup>ハ</sup>相<sup>遠</sup>而<sup>レ</sup>難<sup>ク</sup>誤<sup>ル</sup>堅<sup>積</sup>腎<sup>ノ</sup>



精相近而易誤予將不改其難誤而改其易誤  
 李氏不改其易誤而改其難誤孰以是非達者  
 辯焉吁恨時珍尚未知改反而正誤載此說也  
 是以今世如一醫者不知人參最補腎精且曰  
 是養正破堅積攻補相兼之藥積聚痰飲不宜  
 闕之縱雖過劑而不為害病者亦惑而用之遂  
 沉為停滯之助輕者至重重者至死豈不可哀  
 乎予既著本草經論夏月伏陰在內論得辯無  
 病服藥與妄服生脈散之害學者有詳見此二

本草經論夏月伏陰在內論得辯無病服藥與妄服生脈散之害學者有詳見此二



論腎瀝湯清暑益氣湯不可妄服亦當推知之  
故不及辯焉

商陸治腫脹論第十一

本草綱目載商陸附入于毒草之類諸家皆謂  
其有毒不能如時珍之詳曰商陸苦寒沉也降  
也陰也其性下行專於行水與大戟甘遂益異  
性而同功胃氣虛弱者不可用醫讀綱目者知  
之俚俗往往不知之每患水腫脹滿之病不拘  
多少水煎服之或同赤小豆煮熟食之得効則



日腫脹神藥為害則不日其所為庸醫問曰古  
 人多用之宜哉今人又用而得効也故彌用而  
 不已予豈可無悲乎夫商陸苦寒有毒下行通  
 利其得効亦速其為害亦甚陰水寒脹者最不  
 宜用之陽水熱脹及血熱生瘡變為腫脹者脾  
 胃未虛則宜用而得効古人察其宜不宜安有  
 一槩用之乎今世俚俗用而為害是不知有陰  
 陽寒熱脾胃虛實之不同也故今有欲用而問  
 者予能察脉證以許之病稍退則止以與補養

商陸治腫脹論  
 二二



唯慮有<sub>レ</sub>其傷脾胃之毒耳若過用則必無不爲<sub>レ</sub>  
 害而况自初脾胃虛者乎凡欲用藥治病當知<sub>レ</sub>  
 方劑之理劑料各輕則各緩其功劑料各重則<sub>レ</sub>  
 各遲其功遍相拘制則不能放其毒不相拘制<sub>レ</sub>  
 則獨能放其毒故品味最多劑料最輕得効亦<sub>レ</sub>  
 遲爲害亦微品味最少劑料最重得効亦速爲<sub>レ</sub>  
 害亦甚單方不易用是有此理也嗚呼俚俗全<sub>レ</sub>  
 不知之有病則恣用一二味其爲害甚夥何止<sub>レ</sub>  
 商陸也乎



藥酒古今大異論第廿二

內經以前有造藥酒岐黃既得用而治疾故有  
著湯液醪醴論及已鼓脹以雞矢醴其後歷代  
所造有不易枚舉者或臨時而製之或累日而  
釀之如人參酒地黃酒之類為補虛而造之如  
苗香酒菊花酒之類為治疾而造之皆用得効  
者也今世所造藥酒非為補虛治疾唯取能快  
口香美以為樂是以相和以辛辣熱毒之物反  
而得為致虛生疾之害矣陶弘景曰忍冬煮汁

辛

藥酒古今大異論

三



釀酒飲補虛療風長年益壽可常采服是補虛  
兼治疾者也陳自明外科精要又有忍冬酒  
治諸癰疽忍冬藤甘草節水酒煎而服之是  
時而製之非累日而釀之是專治疾者也倭國  
所造忍冬酒者其名相同而實大異如丁香肉  
桂之類和麴而投燒酒中日久釀而後成是也  
予考本草綱目如丁香肉桂之類氣味辛辣熱  
毒長火消陰煎熬氣血燒酒氣味辛甘大熱有  
大毒與火同性得火即燃同乎焰硝過飲敗胃



傷膽喪心損壽甚則黑腸腐胃而死故嘗視嗜  
 忍冬酒者其毒反而得生癰疽是非名同而實  
 大異乎凡香美快口者多用燒酒造之不知其  
 有生疾促命之毒反而稱以延命長命等名愚  
 哉癡哉或熾痰火或為眩暈或為心痛或為消  
 渴或為肺痿或為肺癰或為麻痺或為痿躄或  
 為目盲或為失血耗氣之患矣夫酒之為害經  
 傳所戒學者自古無不知之雖然不畏聖賢之  
 言多惑美味而得嗜之予醫而關有其責難忍

受... 辛... 藥酒古今大異論... 三六



視其不畏者且燒酒爲害最勝於諸酒豈可不  
敢贅焉乎

藥品優劣因風土論第十三

凡天下之物不可勝計之其間有無優劣是因  
風土自然也人飲食其物養身又治病故壽夭  
係于此不可無必擇焉予試言其有無紀州有  
楊梅而無林檎武州有林檎而無楊梅北州有  
鮭魚而無鱈魚南州有鱈魚而無鮭魚天下九  
州相遠由此而可推知又自此有無而見之必



有<sub>レ</sub>優<sub>レ</sub>劣<sub>レ</sub>可<sub>レ</sub>推<sub>レ</sub>知<sub>ス</sub>矣<sub>カ</sub>予<sub>カ</sub>邦<sub>ノ</sub>所<sub>レ</sub>產<sub>スル</sub>甚<sub>レ</sub>多<sub>シ</sub>今<sub>ニ</sub>見<sub>ル</sub>粳<sub>米</sub>  
 種<sub>ノ</sub>那<sub>賀</sub>郡<sub>ノ</sub>爲<sub>レ</sub>優<sub>レ</sub>日<sub>高</sub>郡<sub>ノ</sub>爲<sub>レ</sub>劣<sub>レ</sub>氣<sub>味</sub>美<sub>惡</sub>人<sub>皆</sub>知<sub>ル</sub>  
 之<sub>ヲ</sub>其<sub>レ</sub>餘<sub>ノ</sub>草<sub>木</sub>多<sub>ク</sub>有<sub>リ</sub>如<sub>レ</sub>此<sub>一</sub>邦<sub>ノ</sub>相<sub>レ</sub>近<sub>シ</sub>尚<sub>レ</sub>然<sub>リ</sub>而<sub>レ</sub>况<sub>ト</sub>夫<sub>レ</sub>  
 下<sub>ノ</sub>相<sub>レ</sub>遠<sub>乎</sub>夫<sub>レ</sub>藥<sub>治</sub>病<sub>救</sub>命<sub>不</sub>可<sub>レ</sub>無<sub>ニ</sub>必<sub>レ</sub>擇<sub>レ</sub>優<sub>則</sub>其<sub>レ</sub>  
 力<sub>有</sub>餘<sub>有</sub>餘<sub>則</sub>必<sub>能</sub>得<sub>功</sub>劣<sub>則</sub>其<sub>力</sub>不<sub>足</sub>不<sub>足</sub>  
 則<sub>不</sub>能<sub>得</sub>功<sub>病</sub>重<sub>而</sub>無<sub>得</sub>功<sub>豈</sub>不<sub>至</sub>危<sub>篤</sub>乎<sub>古</sub>  
 欲<sub>能</sub>治<sub>病</sub>者<sub>擇</sub>上<sub>品</sub>而<sub>用</sub>之<sub>假</sub>如<sub>上</sub>黨<sub>人</sub>參<sub>懷</sub>  
 慶<sub>地</sub>黃<sub>川</sub>蜀<sub>芳</sub>蔚<sub>溫</sub>州<sub>橘</sub>皮<sub>辰</sub>州<sub>丹</sub>破<sub>之</sub>類<sub>是</sub>  
 也<sub>今</sub>醫<sub>忽</sub>略<sub>而</sub>無<sub>擇</sub>之<sub>欲</sub>能<sub>得</sub>功<sub>不</sub>亦<sub>難</sub>乎<sub>予</sub>



見移種而栽草木培養既足則無不生其形雖  
 有相似性味功用不全今見蘿蔔一種紀州味  
 其信州味辛互移其種變於風土辛終為  
 終為辛其味如此其功可證藥草亦必然也倭  
 國舊無芎藭後世得種而栽肥後豐後丹後山  
 城大和諸州多有之前年久有川芎不來其價  
 甚貴而難求之醫家皆用倭芎其後彌用彌栽  
 翕然成俗希用川芎予亦從俗而用倭芎親試  
 其功劣於川芎故病重則不厭費無不必用川



芎矣又近往遼東者得種而栽人參妄認其形  
相似以爲不違真也予見其用治病每每不能  
得功賣藥家間僞而亂真醫家不可無必擇焉  
李時珍曰人參得地之精靈故有土精地精之  
名廣五行記云隋文帝時上黨有人宅後每夜  
聞人呼聲求之不得去宅一里許見人參枝葉  
異常掘之入地五尺得人參一如人體四肢畢  
備呼聲遂絕觀此則土精之名尤可證也予由  
此觀之其名其實大異諸藥莫輕易見而如川

芎苟非本土所產無得地之精靈性味必失其實何以有能治病乎予考本草綱目產地有數處上黨以爲上品其功優於他處古來相傳飲試上黨但使二人同走一含人參一空口度走三五里許其不含人參者必大喘含者氣息自如其人參乃真也予按其他數處亦是風土自然所產其功優劣大異如此也若移種而非本土所產安有庶幾上黨百分之「一乎今世庸醫未嘗知之縱雖有知而無擇之噫是治療之害

至<sup>ル</sup>成<sup>ル</sup>病<sup>ニ</sup>家<sup>ノ</sup>之<sup>ノ</sup>悲<sup>ト</sup>矣

代藥論第十四

張潔古言以沙參代人參取其味其也朱奉議  
言犀角地黃湯乃陽明經聖藥如無犀角以升  
麻代之後世憑據此言醫家多用代藥或以貝  
母代半夏或以鎖陽代茯苓或以地黃代龜板  
或以藁朮代川芎其爲害不少也豈可不悲歎  
乎夫人參之根如人形有神其名謂之人葠神  
草是不可輕見之物也故補諸虛益百損起死



於無何有之鄉其能利人不易枚舉天下古今  
 何藥代之宜哉三尺童子亦能知而貴重也此  
 物小於世價貴而難求庸常之醫多無用之  
 起曰近因病者吝財薄醫醫復算本惜費不肯  
 用參療病以致輕者至重重者至危是悲歎其  
 無用者也若欲能治病者不吝財而求之且撰  
 優劣以用上品動輒無不奏奇効昔得良醫之  
 名多因此所致也暮世人心甚媮吝財而不求  
 之每每用代藥何以奏奇効今得庸醫之名多





因此所致也予見其所用代藥有一種曰小人  
 參因其本產於薩摩或名曰薩摩人參又因其  
 形有節或名曰節人參莖葉花實雖曰相似其  
 根大異而味甚苦未知有得微効也否又間見  
 用薺茺豈止用沙參也乎王海藏辯朱氏之言  
 曰二物性味相遠何以代之蓋以升麻能引地  
 黃及餘藥同入陽明也予嘗從此言數年用升  
 麻歷試其功劣於犀角雖有病愈而難得速不  
 若其無代之益矣一農人患衄血晝夜六七次



無他所苦食亦如常請予弟子而治六日之後  
增劇病家大驚而請予治往診其脉兩寸洪大  
仍而與犀角地黄湯明日使人告得微効四日  
之後衄血殆止弟子來而問藥予語以其所與  
弟子曰愚所與亦是也其時用盡而無犀角代  
以升麻豈非此失乎予曰汝能知吾所失初用  
犀角必當頓愈對證而不得効多是藥力不足  
也其後患眩暈二十餘日與滋陰健脾湯而愈  
矣又一士人患吐血一日五六次七日服藥而

不得効更發寒熱脉乳而數予應其求而往與  
 犀角地黄湯二日之後寒熱既退四五日之後  
 吐血減大半又往診其脉曰不過十日而愈  
 醫在傍曰主人病勢甚重吾治而不得効子用  
 何藥以得如此速効也予曰用犀角地黄湯全  
 依本方而無加減是常所用方也不敢求速効  
 矣醫曰吾亦用此方未審初不得効彌重而得  
 効也予曰此方多從朱氏無犀角則用升麻不  
 知吾子無用也醫曰吾誠無犀角而用升麻予



日病輕則有時而得効重則非犀角不能治  
人病重安有得効乎醫曰吾今知自誤也其後  
果愈無違日數飲食無味顏色未復補養而安  
矣又一旅人沉醉之後患吐血心痛眩暈發熱  
煩渴前醫無得効請用予治療往而診視脈證  
對犀角地黃湯故與五日諸證漸退吐血亦減  
十之二三月餘而平復即得歸故鄉其後在于  
鄉再發如前年偏境無良醫藥不能得効病者  
慕予治療不遠長途而來語以始終且出短書

曰是前醫所用將便于參考予即見其所誌犀  
角地黃湯也又見方後所誌曰地僻而無  
信教以用升麻予額而不言與以前方六  
之後得微効病者亦歡而加服數二十日之後  
諸證得全愈予曰吾子今服而得愈是即故鄉  
前醫所用初不能得効用代藥故也自今以後  
唯宜禁酒否則必為終身之患後從予言遂又  
不發矣類多如此者不暇悉言之僅以言一方  
之害欲使後醫覺諸方也吁夫犀角易未尚然

辛辛  
代藥論



而况人參難求之物乎

振藥論第十五

凡煎煮藥劑其法各依病水有多少少火有既  
又取汁有多少少生熟或有一二沸下餘藥其間  
要無些過不及否則雖對病證其藥不能得効  
故古今老成者看守火候今醫亦有知而教病  
家俚俗忽略而失其法藥無効則歸咎於醫病  
家之所失醫豈有能知乎今治嬰兒病無煎煮  
藥劑囊盛而投沸湯振出而與其汁名謂之振



藥治婦人之病，亦有時而然。是今醫所誤而予  
所患也。蓋水之多少，火之緊慢，汁之生熟，其法  
不同。是以其病有虛實也。嬰兒亦有虛實，即無  
異於大人服之大小，唯有異而已。今謂振藥是  
何法也？且如薑棗竹葉之類，一切省略而無加  
是又何法也？予按性味有易出者，又有難出者。  
僅投沸湯而無煎煮，其易出者亦必難出，不出  
則藥力不足，不足則不能得功。何況其本難出  
者乎？殊不知病不能愈，多因藥力不足也。然則

今世嬰兒之病猶愈而不能愈多屬咎於與振藥之醫矣和劑局方嬰兒湯劑盡爲細末沸湯點服恐是因服小而不易便于煎煮也今與振藥卽以類此其失皆是起於忽略矣夫散散也去外邪降結伏開腸利胃等急病用之湯蕩也水能清萬物故蕩滌藏府開通經絡調陰陽等諸大病用之湯散依病其法如此苟有失法反而爲害如用小柴胡湯爲散反而作芻蕘之類是也局方盡爲細末豈非大失其法乎予由此





思之嬰兒湯劑亦皆當煎煮幼而不能自服當  
綿帛蘸與之不能恣服而過時藥汁敗壞以失  
性當煎煮新藥必莫惜其費後世之小方脈用  
予言幸甚也歟

### 藥忌鐵器論第十六

蘇恭曰吹咀商量斟酌之也寇宗奭曰吹咀有  
含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齧雖破而不塵古方  
多言吹咀此義也李東垣曰仲景言剉如麻豆  
大與吹咀同意夫吹咀古之制也古者無鐵又

醫藥忌鐵器論



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爲粗藥煎之使藥水清飲  
於腹中則易升易散也今人以刀器剉如麻豆  
大此咬咀之易成也若一槩爲細末不分清濁  
矣此言有疑也豈可不辯乎易經下繫辭曰包  
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採木爲耒耨之  
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張季明醫說又曰炎帝  
神農氏長於姜水因而姓姜人身牛首生有聖  
德始教天下耕種五穀而食之以省殺生之弊  
掌味草木宜藥療疾以救夭傷之命予按神農

宜藥是藥劑之初可謂古之制是其時也神農  
之大聖大智明陰陽五行之道克知金尅木之  
理當鑄金鐵而平木故此所謂斲木必不可  
鐵又東垣所謂古者無鐵又是予所有疑也古  
方咬咀以爲粗藥勞力而難速成後世剉以篩  
去細末易成而不勞力世既有鐵又口咬咀諸  
藥捨其易成用其難成是又所有疑也蓋神農  
本草經三百六十五種其中草木爲甚多金鐵  
殺代草木卽爲金尅木之理故金鐵剉藥則害



性味性味不全則難成其功古之哎咀而不判  
是無他忌テチリ金鐵也蘇寇李三家皆不知其義遂  
至為非說矣吁嗟苦ニ哎咀難成後世漸無忌レ金  
鐵予自知其義而無忌從世以流于忽略故也  
豈非可愧乎又豈非可懼乎今尚所忌之藥唯  
有二一三十種是亦庸醫無レ不ニ忽略也矣醫學正傳  
或問黃蘗地黃之類俱忌鐵器蒸搗何歟曰夫  
地黃黃蘗之類皆腎經藥也錢仲陽謂腎有補  
而無瀉又曰虛者補其母實者瀉其子蓋腎乃

陰中之少陰爲涵養真元之本藏其所以忌鐵  
器者防其伐木瀉肝恐子能令母虛也竟無他  
說天民未嘗知改咀之義妄費辭而爲鑿說如  
此見者彌以不知其義唯爲腎經藥忌鐵器他  
經之藥皆無忌是非展轉相訛乎李時珍曰凡  
諸草木藥皆忌鐵器而補腎藥尤忌之否則反  
消肝腎上肝傷氣母氣愈虛矣此所謂凡諸草  
木藥皆忌鐵器是與予同趣足知金尅木之理  
惜哉此所謂補腎藥尤忌之是卽惑于天民之

藥忌鐵器論



說也。問弟子在傍曰：蔡虛齋蒙引云：耜二體，皆木。蓋彼時創作之始，未知以鐵為耜也。曰：以掘地為之，則其時可知。愚由此言而觀之，鐵為耜，又亦未可知乎？予曰：天下除鐵，又之外無一可斲木之物。縱雖未知以鐵為耜，不可無知以鐵為耜，又否則何以有能斲木為耜也。大聖大智不可無必以知焉。弟子又曰：如先生之言，諸藥當忌鐵器、玉石、骨、齒、牙、角、甲、版，皆堅實而口難咬，咀是亦一一當忌也。不予曰：玉石、金、鐵本



同其性雖用鐵器而不為害是所以同性相應  
 同氣相求也凡動物之骨同人而屬水齒牙及  
 角亦類于骨難咬咀者當用鐵器非唯不為害  
 又能養其性是金生水之理也龍者東方之神  
 屬木而主肝病故自古龍骨龍齒龍角皆忌鐵  
 器是金尅木之理也羊者火畜而羴羊屬木故  
 羴羊角入厥陰肝經甚捷方書未見有謂忌鐵  
 器之言如此入肝經之藥予竊以為當忌是又  
 恐有金尅木之害也龜者陰中至陰之物稟北

本草綱目

卷之二十一

藥忌鐵器論

四十一



方之氣而生故龜甲龜版屬水皆是當用鐵器  
鼈雖如類于龜其色青而入肝故鼈甲主  
血分之病其理當忌鐵器乃同于羚羊角也  
間有如此者今不暇盡陳焉予彌由此思之古  
當忌者當忌之不當忌者不當忌之其最當忌  
者唯是草木諸藥品之中莫多於此故用鐵器  
為甚少用吐阻為甚多後世傳言其多曰吐阻  
者古之制也弟子又曰太清服鍊書言銀稟西  
方辛陰之神結精為質性剛戾服之能傷肝此





所謂傷肝卽殺伐草木之義然者藥用銀器爲  
 良不知先生是亦當忌也不予曰金鐵銅皆有毒  
 毒而銀無毒用其有毒不若用其無毒必以  
 良是不可也自此傷肝而觀之是亦豈不當忌  
 乎唯用瓦罐最當爲良矣倭醫間論忌鐵器其  
 說皆出於臆見是不考古也予爲不足辯焉弟  
 子少頃又曰愚今翫味明教藥方對證其功遲  
 緩多因無忌鐵器之有也悲哉

度量衡論第十七



古昔黃帝命伶倫始造律本黃鍾之數以起度量衡其後歷代損益不少亦皆無離黃鍾之數也王宇泰證治準繩張介賓類經附翼備載其說予今不贅焉夫方劑之道生於度量衡皆醫所知而不能明知是無他損益入少而難窮也黃帝用縱黍尺夏禹用橫黍尺雖如不相同其實無損益殷尺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均作十寸周尺以夏尺八寸均作十寸二代之損益如此殷尺最大於周尺故唐人謂之大尺由唐至



明用之名曰今尺又名營造尺即明木匠所  
 曲尺也唐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通寶錢其每  
 唐尺之八分十錢之徑八寸是夏尺之一尺  
 倭幸有開元通寶之錢以錢考尺則度可知量  
 衡亦因此而可知矣予集其錢而見之有大小  
 厚薄不同其中者十二錢半之長即當倭曲尺  
 一尺是明所用曲尺也又因有大小厚薄或輕  
 或重而不同相平以取中者即當倭秤八分故  
 一錢二分半即當倭秤一錢十二錢半即當倭



秤十錢十錢爲一兩卽當倭秤八錢謂之宋廣  
 秤古謂之複秤分而用其半謂之晉半秤是五  
 錢一兩卽當倭秤四錢倭人所謂四錢一兩也  
 今用四錢三分爲一兩十兩爲錠銀一枚之重  
 未知其何憑據也宋廣秤之時二錢半爲一分  
 五錢爲二分七錢半爲三分十錢爲一兩晉半  
 秤之時一錢一字爲一分二錢半爲二分三錢  
 三字爲三分五錢爲一兩皆謂之太分之分又  
 十分一錢其一爲一分十分爲一錢謂之小分



之分假如方中謂二兩三分三兩一分之類是  
大分也如謂一錢八分三錢五分之類是小分  
也和劑局方等謂一升者有一百二十四錢  
重卽十二兩一分三銖六糸當倭秤九十九錢  
二分也如此則一合有十二錢四分之重卽一  
兩五銖七糸十分糸之六當倭秤九錢九分二  
釐也謂五合者有六十二錢之重卽六兩四銖  
八糸當倭秤四十九錢六分也謂三合者有三  
十七錢二分之重卽三兩二分五銖一糸十分

系之八當倭秤二十九錢七分六釐也謂水

大盞者即此一升也謂一中盞者即此五合也

謂一小盞者即此三合也凡方後謂盞者不加

大小中字唯謂一盞二盞皆是用大盞者也又

用半秤則以五合為一升其升得徑二寸五分

深一寸二分矣虞天民曰凡云用水一盞即今

之白茶盞也約計半斤之數餘倣此半斤有八

十錢之重當倭秤六十四錢是比中盞小過比

大盞大不及天民謂大約不可拘此數唯從其



貼數輕重宜用大盞或中盞然則用倭秤八十錢而爲一盞誤也吳綬曰凡方稱銖者二十銖爲兩一兩分爲四分六銖爲一分計二錢分也稱字者一錢有四字一字計二分五釐也世有古今時有冬春地有南北藥有良獷人有強弱不可執一且如大陷胸湯用大黃六兩今用六錢足矣若人壯病大者宜之人弱病小者又當減半或只用三四之一可也芒硝一升今用二三錢足矣甘遂二兩只可用一分或半分



而已若無活法通變而膠柱鼓瑟未有不<sub>レ</sub>至于  
 殺<sub>ス</sub>入者慎之慎之天民曰凡古方分兩重數  
 多<sub>ク</sub>難<sub>シ</sub>憑<sub>リ</sub>修合今悉改<sub>テ</sub>爲<sub>ス</sub>小劑且如<sub>キ</sub>一科十貼  
 數原方用藥一兩一貼止該一錢從其輕重以  
 十取<sub>ラ</sub>一惟<sub>レ</sub>勸<sub>フ</sub>東垣都作<sub>ス</sub>一服之義庶使後學依  
 方<sub>ニ</sub>修<sub>フ</sub>右之便云和劑局方凡例曰是書原宋之  
 御局惠民者故銖兩太多若今修合不必執泥  
 或十分之一或百分之十皆可後世專由如此  
 之言悉改<sub>テ</sub>爲<sub>ス</sub>小劑而修合予見<sub>ニ</sub>今醫貼數多用<sub>フ</sub>





倭秤一錢二分是一錢半之重每貼水一盞半  
 皆用大盞煎至一盞用大盞則為水多大抵宜  
 用中盞劑少水多則煎耗藥力劑多水少則集  
 味不出補湯欲熟多水而少取汁利湯欲生少  
 水而多取汗唯宜從其病不可一槩見焉今間  
 用倭秤一錢而為一貼曰是用天民所謂一貼  
 止該一錢之言水亦用倭秤八十錢是即為水  
 多者也此所謂從其輕重以十取一之言全置  
 之於烏有豈非失天民之旨乎蓋天民將言改



爲ス小劑之極ニ其餘貼數無小於此コ或如用藥ニ  
兩一貼止該二錢或如用藥ニ三兩一貼止該三  
錢是皆所謂從其輕重以十取一者也若用大  
料之時唯爲用一錢藥力不勝病安有得効乎  
倭醫亦偶有評度量衡其言出於臆見不足費  
辭而辯焉

醫學辯害卷第十二終